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50171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171841-0-0.doc、1050171841-0-1.tif)

主旨：檢送105年7月26日本院張政務委員景森聽取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情形-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含釋字第709號解釋及公辦都更部分）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推動策略報告」相關事宜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聽取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情形-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含釋字第709號解釋及公辦都更部分）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推動策略報告」相關事宜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院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政務委員景森 紀錄：黃文祥參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單）

五、結論：

（一）請內政部檢討現行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建築管理等制度，納入必要且符合特定要件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行處理之機制。

（二）關於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部分：

1. 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有關強制拆除為政府責任，宜再檢討強化地方政府強制拆除機制，課予地方政府於個案經調處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一定時間內有代執行之義務。
2. 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應合理強化辦理誘因，依取得同意比例之不同，給予不同程度之簡化程序及獎助規定。
3. 為加速推動都更，可參考住宅法修正草案，明定各級主管機關依限成立專責機構，地方未成立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4. 原則同意內政部本次提報之修法方向，並請內政部妥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溝通，並於2個月內擬具都市更新政策及提出修正草案。

（三）關於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推動策略部分：

1. 有關內政部擬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研

擬都市再生推動方案，以為後續推動都更執行依據一節，原則同意，惟方案名稱宜簡明易懂，並請內政部再行檢視該方案內容，強調其未來推動之主軸，避免讓外界認有抄襲或重複過去政策之疑慮。

2. 有關內政部刻正研修「都市更新政策小組設置要點」，請內政部儘速邀集國發會等相關機關討論確定後，再循程序報院核定。
3. 有關各級主管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所定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其委託作業，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惟其委託公開評選程序，目前依施行細則規定，係得「準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申請及審核程序之規定辦理，而非「適用」，致常衍生爭議。考量都市更新具公共性及公益性，應屬公共建設之一環，請內政部洽財政部（促參司）協商將「都市更新」納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所稱公共建設範圍，如有必要，再報請本院協處。
4. 有關內政部擬於都市更新條例明定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收益及處分，授權由各級主管機關因地制宜訂定，以增加都市更新基金運用之效益一節，原則同意。
5. 有關內政部為因應市場、區域需求，對國有土地加強有效利用，建議修正國有財產法第53條有關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面積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者，不得標售之規定一節，為免影響國有土地資源保持政策，避免賤賣國土爭議，請內政部參酌財政部國產署意見，以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方式，排除上開國產

法之適用，因應解決。另交通部台鐵局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數量龐大，為期能有效經營該不動產開發事業，以發揮應有效益，請台鐵局依內政部建議儘速修正鐵路法相關規定，俾鬆綁現行法令限制，加速資產活化。

六、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